

加急

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陕高教组〔2018〕89号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在高校开展 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“加强纪律教育，强化纪律执行”的要求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，真正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、不可逾越的底线，按照省纪委统一部署，现就高校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、省纪委二次全会部署，结合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“以案促改”工

作，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的学习宣传，促使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纪律刻印在心、见之于行，为践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、奋力追赶超越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8年7月16日—9月15日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高校全体党员、干部，重点是领导干部。

四、活动主题

以“强化纪律刚性约束，时刻绷紧纪律之弦”为主题，深入开展纪律教育，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让讲纪律、守规矩成为全体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底线共识和思想自觉。

五、活动方式

1. 系统学一次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。组织全体党员、干部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以《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读本》（电子版由省纪委在秦风网发布）所列篇目为学习内容，重点围绕党章、廉洁自律准则、纪律处分条例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、党内监督条例、问责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、监察法、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，结合高校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。

2. 讲一次纪律教育党课。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或邀请专家学者紧扣活动主题，围绕学习内容讲一次纪律教育课，引导党员干部明确纪律要求，强化纪律意识，增强纪律自觉。

3. 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。以党委会、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，围绕“纪律要求什么、约束什么？我该做什么、怎么做？”开展大讨论，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、把思想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，切实做到严守纪律。

4.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。结合冯新柱案“以案促改”专题警示教育，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接受服刑人员现身说法、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、读忏悔书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，以案为鉴、对照警醒，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敬畏纪律、严守纪律，提高“以案促改”实效。

5. 开展一次纪律知识测试活动。围绕学习内容，组织开展一次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廉政法规知识测试，以测试促进、检验学习效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对本校的纪律教育作出部署，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覆盖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子成员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，带头讲党课、带头参加活动。

二要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校园网、校报校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，加强宣传报道，为扎实开展纪律教育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要创新形式，注重实效。要紧密结合高校实际，融入学期末、开学初各项工作，做到学习教育和教育教学两不误、两促进，

做到形式新、内容实、效果好。

各高校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，请于9月15日前报送省委高教工委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。

联系人：巩建朝，联系电话：85582990。
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
2018年7月16日